铜川市耀州区
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项目

施工合同

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二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工作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204435320281R

住所地：铜川市耀州区塔坡路156号

法定代表人：闫长权

联系电话：0919-6182135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西安信安美水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2MA6UPU3F55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林带秦创智谷产业园区E-F140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枝 联系电话：13609118034

为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，按时完成铜川市耀州区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政策项目建设任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及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开展了公开招标，依据本包段的中标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实施内容、技术要求

1、实施内容

开展花椒林提质增效5096亩；开展林下淫羊藿种植500亩；建设苗木基地1个（50亩），施工地点涉及耀州区孙塬镇贺家咀村、惠塬村、宝鉴村、文昌村;关庄镇树林村;石柱镇克坊村;小丘镇独石村;照金镇高尔塬村;瑶曲镇杏树坪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2、技术要求

详细见作业设计，施工队务必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并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。项目管理和作业人员务必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汛和安全生产，禁止在作业区内随意用火，以免发生森林火灾。

第二条　质量要求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，达到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。

2.项目区实施任务完成率为 100%、苗木成活率达 85%以上。

第三条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：￥9925535.66（大写：玖佰玖拾贰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），费用含税且已经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，且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原料价格变化以及其它因素影响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2.支付方式

（1）预付款支付：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作业施工、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作为预付款（以实际财政拨款为准）。

（2）进度款支付：按月支付，按完成工程进度比例作为项目进度款，完工后支付至 90%。以监理部门确认完成的作业面积、内容、

质量为建设单位支付施工单位费用的主要依据。

（3）尾款支付：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30 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（以实际财政拨款日期为准）。

第四条 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日起180天内完成施工。施工期间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工期。

第五条　工程验收

1.施工单位自查：施工完成后，施工单位在监理组协助下对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工程量、工程措施进行自查，并出具自查报告；自查合格后由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，明确申请验收作业地点、完成作业技术措施及完成合格面积等情况，报请监理组及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2.工程验收：甲方验收组、监理组、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，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作业设计要求进行竣工验收。对验收过程中的不合格地块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，直到合格为止。

3.按照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检查验收工作。

第六条　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负责提供本工程作业设计资料。

2.开工前，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、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。

3.负责对乙方负责人进行技术交底，有关技术规定及检查验收等项内容，使乙方做到事前明白。

4. 对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、乙方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委托监理组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，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，监理部门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5.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6. 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。

第七条　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负责人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安全员等在岗负责项目施工组织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。

2. 按照作业设计、甲方、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。

3. 封育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，按作业设计图范围全面完成。

4.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，组织的施工人员须具备林业专业技术能力，责任心强，吃苦耐劳，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、监督。

5. 做好本次封育作业施工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和防汛工作，严禁违规用火。

6. 配合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验收，按规定缴纳税费，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度。

第八条　安全生产

1. 乙方在实施项目作业过程中，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完善安全生产措施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确保施工人员自

身安全，在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2.乙方应确定安全监督员跟班作业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确保施工单位人员、财产不受损失。在施工过程中交通工具、生产工具、生活用具损坏，以及其它费用（包括工伤）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的，视为乙方失信违约。甲方有权向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，要求将乙方违约行为记入企业不良记录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。

2.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，无正当理由延期完工超过60日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.5%。

3.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，严禁发生矛盾冲突，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，甲方最高扣减合同金额的1%。

第十条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　附则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更情况，经双方另行协商，给予补充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工作站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0919-6182135

开户行：农行耀州区支行

账号：26020116012000302 13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9月 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西安信安美水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1896684769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

账号：103272868114

签订时间：26年 9月 2日